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79號

聲　請　人　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添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華利鋼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美惠

相　對　人　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國欽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佰柒拾叁萬伍仟捌佰玖拾陸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5908號、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101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法院裁量有無必要情形時，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情予以斟酌，資

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於民國109年3月12日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地下二層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出售予第三人即旭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旭里公司），並已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完成繳納將系爭建物售予旭里公司之營業銷售額與稅額，且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亦公開揭露系爭建物之交易金額，是系爭建物於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查封前，聲請人早已出售讓與第三人旭里公司繼受。且111年2月25日旭里公司本於系爭建物起造人之地位申請建造執照，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權責審理無違誤後核發，並於同年開始繳納台灣電力公司用電繳費等必要支出，足徵該系爭建物已由旭里公司占有、自由行使收益，並具不動產之處分支配權等權利，聲請人就系爭建物實際上已無任何權利可資主張。又聲請人與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間強制執行事件，亦因系爭建物前已讓與第三人旭里公司，經鈞院以111年7月19日中平院111司執洋字第91735號函駁回合迪公司聲請之執行在案。準此，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利鋼鐵有限公司（下稱華利公司）及相對人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

協進會（下稱協進會）間，分別就111年度司執字第115908號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及111年度司執字第18101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統稱為系爭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為免聲請人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95第3項之規定，聲請准以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華利公司、相對人協進會分別執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55878號債權憑證及本院106年度沙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上字第348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73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該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00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民事審理卷宗查閱屬實。另參諸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及強制執行卷宗內所附之證據資料所示，聲請人之主張並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且系爭執行事件已查封系爭建物，如不停止執行，將來確有難於回復執行前狀態之危險，可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前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程序，於法尚無不合。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及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即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而該利息之利率應依民法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為適當。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0,296,697元（計算式：19,722,059+574,638=20,296,697），衡諸聲請人所提系爭本案訴訟標的金額超過165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推定上開民事事件至第三審終結之訴訟期間為4年8個月（該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

年，如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爰以4年8個月為准許停止執行致延宕執行之期間），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可能受之損害額為4,735,896元【計算式：20,296,697元×5%×（4＋2/3）=4,735,896元，元以下4捨5入】。本院綜合上情，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4,735,896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高偉庭